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18〕13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纪昌鑫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纪昌鑫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。

该同志挂职时间1年，挂职期满职务自行免除，不另行文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16日印发
